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主要交易

(1)買賣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
(2)認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新股份；及
(3)就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權智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509）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及權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權智獨立股東發出之文件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譚博士」	指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 ，權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23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權智集團
「融資」	指	根據及受限於要約人（作為借方）與結好證券（作為貸方）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好證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達284,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權智」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權智集團」	指	權智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緊密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權智股東以外之權智股東
「權智股份」	指	權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擔保人」	指	買賣協議之賣方擔保人，即譚博士及譚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權智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收購出售股份、認購及要約於2015年1月6日發佈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12月19日，即於發佈聯合公告前權智股份緊接權智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諾書」	指	賣方、擔保人及譚太各自為買方發出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承諾書，賣方、擔保人及譚太據此已承諾不會就不接納股份接納要約及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月2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譚太」	指	譚梅嘉慧女士，權智執行董事及譚博士之妻
「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權智董事總經理及賣方之董事
「新明」	指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不接納股份」	指	由賣方、譚博士、譚先生及譚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所持有之合共80,909,118股權智股份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由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予作出之價格，即每股權智股份0.459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權智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權智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明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則3.7公告」	指	權智於2014年9月5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譚博士及譚先生於權智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譚博士及譚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之日期，將為「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第(a)項條件及「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第(a)及(b)項條件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出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合共500,000,000股權智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權智與要約人於2014年12月19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發生之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按認購價由要約人認購及由權智發行之239,532,000股新權智股份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交易之日
「賣方」	指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1992年11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額最終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楊玉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盛洪先生

劉智傑先生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買賣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

(2)認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新股份；及

(3)就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權智及要約人於2015年1月6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出售股份、認購及要約而刊發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2014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500,000,000股出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出售股份於買賣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總現金代價為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出售股份佔權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75%。

於2014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權智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權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現金認購239,532,000股新權智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權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權智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權智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4年12月19日

訂約方

賣方 :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及譚偉棠先生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賣方、其實益擁有人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之主要事項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500,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權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1.75%（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出售股份於買賣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賣方與買方將並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出售股份，除非所有出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

出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之價格較(i)權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30%；及(ii)於2014年9月30日權智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智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溢價約170.12%。出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於計及(i)權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456港元；(ii)權智集團之資產組合及財務狀況，其中於2014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98,030,000港元；(iii)買方將於買賣完成時取得對權智之控股權益及(iv)下文「認購及收購出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完成日期支付。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批准，並須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進行；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買賣完成之同時完成認購協議；
- (c) 權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惟相關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董事會函件

- (d) 權智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回，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會於買賣完成後暫停、註銷或撤回權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其將會反對權智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e) 買賣協議內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並無發生已產生、會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g)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會或有理由預期將會禁止或限制完成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無條件或在買方可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段所載的條件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仍有待達成，然而，買方並不知悉顯示或導致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存在困難的任何事宜，亦不擬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賣方及擔保人分別於慣常情況下主要就(其中包括)權智及／或權智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股本、企業地位、合規、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向買方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並同意就因違反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而對買方或任何集團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買方作出彌償。賣方及擔保人亦就以下方面向買方作出若干彌償：(a)權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所披露IWOW Communications Pte Ltd(作為原告)與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之間之現有訴訟，(b)權智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企業或監管合規造成之任何失誤或瑕疵及(c)權智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及權智擁有股權之公司對權智造成之任何損失。有關IWOW Communications Pte Ltd與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之間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項下之「訴訟」分節。

除欺騙或故意隱瞞外，賣方及擔保人對有關聲明、保證及彌償作出之所有索償承擔之最高責任不得超過賣方出售股份所收取之代價總額。此外，任何有關索償將須遵守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就並無涉及稅項方面而言)或四年(就涉及稅項方面而言)之限制期。

待買賣完成後，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只要任何擔保人於買賣完成後留任權智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出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除非另行取得權智書面批准，否則彼等將促使該等附屬公司不會(a)借入或另行籌集款項或產生任何債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或作出任

董事會函件

何擔保、彌償或保證；或(b)不會對其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增設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c)不會出售或另行處置權智集團擁有之任何不動產或其任何部分。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上文「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a)項條件及下文「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a)至(d)項條件不可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買賣完成另行刊發公告。

作為買賣協議之組成部分，各擔保人、賣方及譚太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就彼等根據承諾書持有之不接納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權智已發行股本約5.63%)而言，(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轉讓、出售、給予、另行處置、或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ii)不會接納要約。為確保權智集團業務之持續性並拉近權智股東及譚博士及譚先生(即賣方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完成後持續管理權智集團業務之利益，賣方及買方均認為賣方有必要於權智保留具意義之股權。經計及上述情況，賣方及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約500,000,000股權智股份，而餘下權智股權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並保留。

認購

於2014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權智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權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現金認購239,532,000股新權智股份，總認購價為76,650,240港元。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所深知，權智及賣方(作為權智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智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權智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由要約人認購，認購價為每股權智股份0.3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已計及規則3.7公告前每股權智股份之交易價約0.315港元。認購價0.32港元較(i)權智股份於刊發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1.59%；(ii)權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1.5%；及(iii)於2014年9月30日權智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智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溢價約88.24%。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權智獨立股東於權智股東大會上通過可能屬必需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批准，並須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進行；
- (d)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認購完成之同時完成買賣協議；
- (e) 權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惟相關監管機構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公告及通函所規定之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 (f) 權智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回，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會於認購完成後暫停、註銷或撤回權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其將會反對權智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基於任何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
- (g) 認購協議內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h) 並無發生已產生、會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董事會函件

- (i)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會或有理由預期將會禁止或限制完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j) 並無持續、未決或構成威脅之法律訴訟，會導致禁止或限制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要約人可無條件或在要約人可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認購條件(上文第(a)至(d)段所載的條件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仍有待達成，然而，要約人並不知悉顯示或導致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存在困難的任何事宜，亦不擬豁免任何認購條件。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將於買賣完成當日同步作實。

認購及收購出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2004年2月上市以來，農業肥料業務一直為其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之核心肥料產品包括生物有機類肥料及複合(混)類肥料。本集團亦擁有於2010年收購的優質蛇紋石礦擁有權，為2012年3月投產的硅鎂肥的生產提供穩定豐富的原材料保障，更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

自2011年7月起，於中國吉林省的生產廠房竣工後，本集團增加了金屬鎂產品業務的多元化組合。近年來，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及輕量化需求的日益重視，市場推廣和應用的不斷拓展，金屬鎂行業進入了發展的黃金機遇期，中國政府在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預測，鎂需求在十二五期間年均增長26.7%，高於十種常用有色金屬年平均增長率(7.4%) 19.3%。高速發展的市場給金屬鎂及其相關產業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會。由於董事對於金屬鎂行業的發展及前景表示樂觀及鑑於中國金屬鎂行業的快速發展，為了抓住市場發展機會，把握中國金屬鎂產業鏈中的重要環節和業務增長點，董事擬在現有金屬鎂產品業務外，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金屬鎂和鎂循環經濟產業及其鎂合金生產的相關行業及向上下游拓展，董事認為能將現有業務多元化，可加強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競爭能力，達致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把握金屬鎂行業的增長潛力，促進本集團效益最大化。

本集團擬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通過購買及認購權智股份，即不少於權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以掌握權智集團之控制性股權。本集團認為能夠取得該主要權益，是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並推進及執行權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擬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農業肥料業務對本集團之財務貢獻於開展金屬鎂產品業務後發生變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農業肥料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2.68%及60.28%。鑑於全球對環保節能新材料之快速增長需求，董事認為，持續發展金屬鎂產品業務必然將進一步降低農業肥料業務對本公司之財務貢獻。因此，透過收購出售股份及認購以取得權智集團之控股權益，經擴大集團可將認購所籌集的資金(經扣除要約人及權智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成本及開支)用於多元化發展業務，並擬於一個獨立上市平台上利用本集團於金屬鎂行業之經驗、技術及業務網絡以及物色新的商機，藉以專注於金屬鎂產品業務，及尤其是鎂循環經濟產業及鎂合金的相關業務之未來發展。按此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可以使得本集團能於兩個上市平台發展及區分兩個分部業務，長遠而言能使兩個分部業務的營運更清晰及更有條理，並使得本集團於農業肥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有關管理團隊，可以更有效率地於不同上市平台發揮。

認購構成整個交易之一部份，及為達致買賣完成之關鍵部份，及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會作出要約。

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前之年度(即2013年9月5日起至2014年9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權智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權智股份0.18港元至0.32港元。據悉，權智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出現顯著增長，並於2014年9月23日達致最高每股權智股份0.55港元。由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權智股份之收市價可能因有關要約可能性之市場揣測而出現波動及認購構成上述整個交易之一部份，於磋商認購協議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刊發規則3.7公告後之權智股份價格並無指標性。因此，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已計及刊發規則3.7公告前權智股份之當時交易價。認購價0.32港元較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權智股份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315港元溢價。

董事會函件

此外，儘管認購價較每股出售股份價格存在重大差異，董事認為，鑑於買方正獲取其於權智之控股權益，出售股份代價之可觀金額反映了「控制權溢價」。因此，刊發規則3.7公告後之權智股份收市價無需反映權智集團之基本價值。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也未必會以因全面要約提升之價值認購新權智股份。據此，認購價參照規則3.7公告前權智股份之當時通行交易價乃屬合理，更能反映權智之基本價值。

儘管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之價格及認購價分別較2014年9月30日權智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智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溢價約170.12%及88.24%，但基於上述情況並計及(i)出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基於權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接近代價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作出；(ii)於買賣完成後，買方將取得對權智之控股權益；(iii)本集團將於不同上市平台更加專注於鎂及鎂產品相關業務；及(iv)權智集團約之資產組合，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提出要約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提出要約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權智之資料

權智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權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權智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權智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3,340	349,382	115,507
稅前虧損	(76,688)	(86,789)	(48,117)
權智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75,724)	(80,409)	(45,884)
營運資金	144,185	56,564	19,206

誠如權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所披露，權智集團長時間內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權智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5,720,000港元及80,410,000港元。此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智集團錄得權智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5,880,000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權智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98,0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智集團現於香港持有一處物業及於中國持有兩處物業，用作彼等各自之用途。

有關賣方、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1992年11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額實益間接擁有。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明全資實益擁有，而新明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沈世捷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池文富先生為新明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及新明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交易為止均無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董事會函件

就收購權智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持有任何權智股份或控制權智股份之任何表決權。受限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739,532,000股權智股份，相當於權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46%。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收購所有已發行權智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受限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592港元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權智將有1,437,195,029股已發行權智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39,532,000股權智股份。除承諾書項下之不接納股份外，要約將涉及616,753,911股權智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倘獲全面接納）將約為283,213,396港元。有關承諾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承諾書」分節。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得出。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9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97,663,029股已發行權智股份計算，權智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49,966,863港元。

要約將伸延至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權智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權智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0.4592港元較：

- (i) 權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7.23%；

董事會函件

- (ii) 權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456港元溢價約0.70%；
- (iii) 權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447港元溢價約2.73%；
- (iv) 權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455港元溢價約0.92%；
- (v) 權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421港元溢價約9.07%；
- (vi) 權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47港元折讓約2.30%；及
- (vii) 於2014年9月30日權智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權智股份0.17港元溢價約170.12%。

權智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權智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4年9月23日之0.55港元；及
- (ii) 權智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4年5月7日之0.209港元。

承諾書

於2014年12月19日，擔保人、賣方以及譚太各自向買方簽立承諾書，據此，擔保人、賣方及譚太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就彼等於承諾書日期擁有之合共80,909,118股權智股份而言，(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轉讓、出售、給予、另行處置、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ii)不會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價值

按上文所述，不計及不接納股份，要約涉及616,753,911股權智股份，及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283,213,396港元。

除承諾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權智股東有關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融資撥付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之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ii)其內部資源撥付餘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以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完結後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權智股份之權力。

要約人有關權智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完結後，要約人有意令權智集團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並維持權智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權智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旨在為權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權智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權智之長期增長潛力。此外，從長遠而言，要約人將憑藉本集團之鎂產品業務之經驗、技術及業務網絡尋求將本集團之鎂相關業務與權智集團進行重組。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且並未就向權智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就上文載列要約人有關權智集團之意向而言，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權智集團之僱員(惟權智董事會成員將有所變動除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權智集團之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擬變動權智之董事會成員

權智之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博士、譚先生、譚太、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預期譚博士將於要約完成後留任權智董事。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並將成為權智董事會大多數董事，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維持權智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在要約完結後維持權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權智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權智董事之新權智董事及要約人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要約完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通過配售減持權智股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權智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結時，權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權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權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權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權智股份買賣。

權智股份買賣、認購及要約之財務影響

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權智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權智集團之賬目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所詳述，假設於2014年6月30日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要約完結，則於2014年6月30日按備考基準計算之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將由約3,676,520,000港元增加至3,926,33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計算之經擴大

董事會函件

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1,041,450,000港元增加至1,455,4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將由約2,635,070,000港元減少至約2,470,890,000港元，皆因收購出售股份、認購及要約所致。

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55,85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智錄得虧損約48,120,000港元。於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要約完結後，權智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會因收購出售股份、認購事項及要約而受到影響。

根據備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將由約773,250,000港元減少金額約202,120,000港元至571,130,000港元。

收購出售股份、認購及要約(假設其完成於2014年6月30日作實)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及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出售股份、認購及提出要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及要約人提出要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出售股份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提出要約。

為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提出要約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

董事會函件

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出售股份、認購及提出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2015年2月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於(i)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52頁；(ii)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56頁；(iii)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64頁；及(iv)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8至42頁(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中披露。

2. 債務**i 借款與債務****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無抵押借款約為28,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627,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價值分別約為168,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492,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採礦權及銀行存款已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個人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附屬公司之借款約56,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分別向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發行數額為1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自按4.5%的年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 (i) 於2013年1月15日，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繆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國稀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主要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智及聯勝有限公司(「聯勝」)分別持有64.99%、23.28%及8.73%權益。聯勝亦為永洋的少數股東。

繆先生認為該次其以低價訂立的交易是受誤導所致。繆先生於2014年10月6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交易向沈先生、池先生、首智及聯勝要求追討低價出售股份的差額損失。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認為繆先生所述嚴重違背事實。該次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都是中國稀鎂的第二大股東及董事，對其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次交易代價是以中國稀鎂的資產、負債及效益為基礎，各方經過一個多月反覆協商後的慎重決定，因此不存在所謂誘導或誤導等情形。除沈先生及池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有關訴訟的傳訊令狀尚未送達首智。首智將會待收到該法律文件後，就有關追討及就此應予採取的必要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有關追討做出有力抗辯。

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任何撥備。

- (ii) 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IWOW Communications Pte Ltd(「IWOW」)(作為原告)在香港入稟向權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權智掌上電腦」)(作為被告)提出訴訟，並向權智掌上電腦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IWOW指稱權智掌上電腦違反一份日期為2004年12月3日之服務協議，未有按服務協議付款。就此，權智掌上電腦亦入稟向IWOW提出申索，並指稱IWOW違反服務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服務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因此，權智掌上電腦向IWOW提出反申索，要求IWOW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

基於可供證據及繫於調查發現及專家證據的發生，權智掌上電腦之代表律師認為可就該申索及作出有效抗辯，且權智掌上電腦在該申索及反申索有機會勝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知悉申索及反申索之進一步進展。經考慮有利的法律意見及於本期間並無申索及反申索之進一步進展，權智董事認為無須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ii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4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務、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權智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權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

近年來，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及輕量化需求的日益重視，市場推廣和應用的不斷拓展，金屬鎂行業進入了發展的黃金機遇期，中國政府在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預測，鎂需求在十二五期間年均增長26.7%，高於十種常用有色金屬年平均增長率(7.4%)19.3個百分點。高速發展的市場給金屬鎂及其相關產業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會，為了抓住市場發展機會，把握金屬鎂及其相關產業的關鍵業務環節，本集團考慮在現有金屬鎂產品業務外，進一步拓展

金屬鎂和鎂循環經濟產業及其鎂合金生產的相關行業，把握產業鏈中更多的重要環節和業務增長點，和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加強自身優勢和在產業鏈中的競爭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本集團認為，收購出售股份及認購為本集團之良機，因其擬利用一個獨立的上市平台專注於金屬鎂產品業務，及尤其是鎂循環經濟產業及鎂合金的相關業務。這樣的安排可以使得本集團之業務更明確及劃分更清晰。

I. 權智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權智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i)權智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42頁；(ii)權智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42頁；(iii)權智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42頁；及(iv)權智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5頁(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權智網站(www.gsl.com.hk))中披露。

II. 權智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摘錄自權智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權智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為免生疑問，本附錄二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所有提述均分別指「權智」及「權智集團」。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策略產品****業務回顧**

在2011／2012年財政年度，電子辭典業務單位的銷售額及盈利錄得下跌。縱使已推出一系列新產品，來自於主要市場包括香港及台灣的訂單並無顯著改善。隨著結合電子辭典應用程式功能及標準作業平台智能手機迅速增長，這亦影響了傳統電子辭典產品的需求。為減少虧損，我們不懈地檢討營運策略及改善營運效益。

原件設計生產業務單位在2011／2012年下半財政年度的銷售有所下跌及錄得虧損。2011年3月發生自然災害後的日本經濟仍然衰弱，來自日本客戶的訂單呆滯，並與預算有所偏差。縱使業務單位已集中高增值高利潤的行業性產品業務，訂單數量的減少仍無可避免地影響了工廠營運效益。銷往美國市場的電子書閱讀器訂單突如其來下跌亦影響了存貨水平及引致虧損。

展望

為了不斷提升本集團整體運作效益及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之發展方向，由2012年4月1日起，電子辭典業務單位及原件設計生產業務單位已結合為新的SP SBU(策略產品策略性業務單位)。新成立的「學習方案部門」將研發教育類別的高增值產品和服務。SP SBU致力為不同商業類別和合作伙伴開發以Android為本的產品及服務。

縱使2012／2013年財政年度的嚴峻經營環境持續，SP SBU將繼續提升品質及服務，維持開拓日本市場的策略。此外，SP SBU積極從不同方向致使業務復甦及增長。除了傳統的原件設計生產產品業務，我們繼續根據客戶產品方案研發及生產產品外，SP SBU將基於過去在零部件累積的知識及各方的技術合作伙伴關係，為客戶開展產品方案，期望新產品可隨著客戶的品牌及銷售渠道在日本推出。

同時，SP SBU將尋求新商機充分運用生產設施，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個人通訊產品

業務回顧

PCP SBU(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性業務單位)於2011／2012年財政年度營業額較2010／2011年財政年度有明顯增長，主要由於POS Terminal(無線銷售點系統終端機)及M2M (Machine-to-Machine)通訊產品的銷量達到預期目標，因此令PCP SBU在2011／2012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

PCP SBU一直專注發展無線通訊產品業務，從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過渡到現在的行業市場，去年已初見成果。PCP SBU主要提供行業使用的無線通訊產品，包括POS Terminal及M2M通訊產品。POS Terminal是一系列為不同行業如餐飲、物流、零售等行業而設計的無線通訊終端，目的是透過連續通信令從業員可以隨時隨地掌握及處理資訊，從而有效地完成工作，令企業營運效率提高。

M2M通訊產品是透過無線通訊技術，即時地及準確地掌握物件的位置、動向及狀態等重要訊息，令企業可以有效地管理資產、利用設備和控制物流，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展望

隨著無線通訊網絡不斷的發展，技術日趨成熟，而產品成本亦下降到合理水平，這造就了無線互聯網的普及。從智能手機在消費市場的快速成長和普及，足以証明無線互聯網為消費者帶來很多新的應用及方便，亦為業界帶來了無限商機。在行業應用方面，企業亦能利用無線互聯網，將人和物聯繫，掌握即時資訊及對資源作出有效的調配。由此可提升企業的營運效率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我們相信無線通訊產品在行業市場會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在未來一年，PCP SBU會繼續發展行業應用的無線通訊產品，務求改善產品的性能、可擴展性及可靠性，令產品更有競爭力。提高服務的質素亦是另一重點。我們相信，提供靈活的訂貨，足夠的技術支持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亦是行業市場成功的關鍵。此外，銷售渠道的建立也是非常重要，在業界建立良好的信譽和伙伴關係，才可令產品有效推廣至最終用戶。

展望未來，市場雖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但我們亦面臨不少挑戰。其一是經濟情況，全球經濟仍未明朗，如經濟轉差會令企業倒閉或減少開支，直接影響產品需求。其二是競爭對手，由於消費市場競爭激烈，有不少廠商都轉到行業市場，PCP SBU一定要提高競爭力，否則難以在行業市場取得成功。

財務檢討

本集團全年收入錄得478,708,62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622,854,894港元減少了23%。於本年內掌上電子產品業務及ODM業務的收入分別為231,758,030港元及246,950,590港元。

本集團全年經營虧損72,893,587港元(2011年：29,885,895港元)。扣除融資成本511,201港元及其他支出3,466,592港元(2011年：融資成本0港元及其他支出1,600,000港元)後，稅前虧損為76,871,380港元(2011年：31,485,895港元)。計算稅項後，本年度虧損76,917,712港元(2011年：31,777,948港元)。

財務狀況表方面，存貨減少38,695,303港元至77,367,612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30,784,351港元至59,639,993港元。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38,990,253港元，較去年163,899,986港元減少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總額為138,990,253港元，相比十二個月前減少了24,909,733港元，亦即15%。權智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0,000,000港元(2011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計值的浮息短期借貸。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為5%。期內的利息支出為511,201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金額為12,650,200港元(2011年：4,895,000港元)。

外匯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無論其是否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員工關係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01名僱員(2011年：223名)，於中國聘有1,583名僱員(2011年：2,105名)及於日本聘有13名僱員(2011年：12名)，相比去年同期數字，三地區分別減少約10%、減少約25%及增加約8%。除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在每年的財政年度開始及年度中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均會舉行業務策劃大會，讓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往績，並討論來年之計劃、政策及發展路向；在本集團業績公佈後亦會舉行員工交流大會，讓全體員工更了解本集團的狀況，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利用內聯網站之「權智短訊」、權智報及電郵等溝通途徑，管理層可以向各階層員工發放公司之資訊，而員工之間亦可以相互分享資料訊息及工作經驗。本集團鼓勵員工踴躍表達意見及觀感，並提出各方面建議。本集團亦會定期推行員工意見調查，以協助管理層了解員工所關注之事宜，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予以改進。本集團有良好的晉升制度，可以發掘具潛質之員工，並幫助員工的事業發展。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內部培訓課程，促進各職級員工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經常鼓勵員工報讀外間的進修課程，以增進知識及提升工作能力。此外，若本集團認為有適合的課程，亦會安排員工參加，課程費用全部由本集團負責。員工也可透過本集團之「教育資助計劃」申請修讀由其他機構舉辦之培訓課程，獲取全部或部份費用之資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383,34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78,708,000港元減少約20%。於回顧年度內，個人通訊產品業務及策略產品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86,914,000港元及296,426,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之經營虧損約為72,717,000港元(2012年：約72,894,000港元)。扣除融資成本約580,000港元(2012年：約511,000港元)及其他支出約3,391,000港元(2012年：約3,467,000港元)後，稅前虧損約為76,688,000港元(2012年：約76,872,000港元)。計算稅項後，本年度虧損約為76,685,000港元(2012年：約76,918,000港元)。

至於財務狀況表方面，存貨減少約11,813,000港元至約65,55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641,000港元至約56,99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0,782,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38,990,000港元減少約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總額約為80,782,000港元，較十二個月前減少約58,208,000港元，亦即約42%。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0,0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計值的浮息短期借貸。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約為6%。年內的利息支出約為58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金額約為4,895,000港元（2012年：約12,650,000港元）。

外匯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無論其是否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員工關係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139名僱員（2012年：201名），於中國聘有1,377名僱員（2012年：1,583名）及於日本聘有13名僱員（2012年：13名），分別較去年減少約31%、減少約13%及維持不變。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

在剛過去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均舉行早餐會，讓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業績並制定高效率的商業策略。SBU亦各自定期舉辦溝通會議，與員工分享業務表現及發展方向。與此同時，本集團主席也會透過電郵定期跟員工分享本公司發展的重點。管理層透過內聯網站及電郵等溝通途徑，主動向各階層員工發放公司資訊，而員工之間亦可以相互分享資料訊息及工作經驗。本集團鼓勵員工踴躍表達意見及觀感，以及提出各方面建議。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晉升制度，可以發掘具潛質之員工，有助員工的事業發展。

除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報讀外間的進修課程以增進知識及提升工作能力。若有合適的直接工作相關課程或講座，本集團亦會建議員工參加，並全數贊助有關費用。員工倘修讀其他培訓課程，也可以透過本集團之「教育贊助及津貼計劃」申請全數或部份費用資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349,382,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83,340,000港元減少約9%。於回顧年度內，個人通訊產品業務及策略產品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78,158,000港元及271,224,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之經營虧損約為78,673,000港元(2013年：約72,717,000港元)。扣除融資成本約574,000港元(2013年：約58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支出約7,542,000港元(2013年：約3,391,000港元)後，稅前虧損約為86,789,000港元(2013年：約76,688,000港元)。計算稅項後，本年度虧損約為86,805,000港元(2013年：約76,685,000港元)。

至於財務狀況表方面，存貨減少18,515,000港元至約47,039,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13,412,000港元至約43,58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497,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為1,00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總額約為34,497,000港元(2013年：80,782,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為1,001,000港元(2013年：無)。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銀行借貸為23,814,000港元(2013年：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計值的浮息短期借貸。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約為10%。年內的利息支出約為57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金額約為12,605,000港元(2013年：約4,895,000港元)。

外匯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無論其是否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員工關係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110名僱員（2013年：139名），於中國聘有1,014名僱員（2013年：1,377名）及於日本聘有11名僱員（2013年：13名），分別較去年減少約21%、26%及15%。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

在剛過去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均舉行早餐會，讓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業績並制定高效的商業策略。SBU亦各自定期舉辦溝通會議，與員工分享業務表現及發展方向。與此同時，本集團主席也會透過電郵定時跟員工分享本公司發展的重點。管理層透過內聯網站及電郵等溝通途徑，主動向各階層員工發放公司資訊，而員工之間亦可以相互分享資料訊息及工作經驗。本集團鼓勵員工踴躍表達意見及觀感，以及提出各方面建議。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晉升制度，可以發掘具潛質之員工，有助員工的事業發展。

除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報讀外間的進修課程以增進知識及提升工作能力。若有合適的直接工作相關課程或講座，本集團亦會建議員工參加，並全數贊助有關費用。員工倘修讀其他培訓課程，也可以透過本集團之「教育贊助及津貼計劃」申請全數或部份費用資助。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115,507,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之176,885,000港元減少35%。稅前經營虧損48,1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34,101,000港元增加41%。

過往半年，各個主要市場仍相對疲弱，本集團相當倚賴的日本市場仍未復蘇，主要客戶業務仍乏增長動力，致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在開發新客戶方面，已初步與多個潛在客戶進行更深層次洽談，部分且已啟動可行性評估，估計經少量試驗訂單後，可爭

取到持續的訂單。本集團仍將繼續借助合作夥伴的平台以善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務求將資源集中在最具增長潛力的地方。以下是本集團各個事業部的回顧及展望：

製造事業部

因訂單量不太穩定，製造事業部(「MBU」)業績未有顯著改善。MBU將積極鞏固國內的「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新客戶的訂單亦已開始量產。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具備相當競爭力的觸摸屏業務，努力爭取更多訂單及提升生產效益，致力改善MBU之業績。

策略產品策略事業部

策略產品策略事業部(「SP SBU」)仍相當倚賴日本市場，由於當地市場未見起色，來自該市場的訂單普遍放緩，以致SP SBU的業績仍未達標。SP SBU已重組架構，增設業務拓展小組，努力發掘新客戶，正與多個潛在客戶進行更深層次洽商，以落實訂單。SP SBU仍將繼續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運用其研發方案以減低產品開發的成本及縮短產品設計的週期，增強競爭力。

至於學習產品方面，本集團已相繼推出一些新產品，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出售，市場反應正面。我們將加強本地的銷售團隊及拓展銷售渠道，並配合網上營銷及網上網下結合營銷等活動，以擴大新產品之銷售層面，提升銷售業績。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PCP SBU」)錄得的業績大致符合預期。PCP SBU繼續集中發展銷售點終端(「POS」)業務，在上半年度與一間電訊商協作研發一款應用近場通訊(NFC)技術的無線終端機，用於餐飲業和零售業的移動支付。顧客只需完成簡單註冊登記後，即可用其手機輕觸該終端機來支付其帳單。

本集團相信雲端運算及移動支付的普及將促使POS需求增加。PCP SBU會積極拓展新市場，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並控制成本。以增加競爭力，進一步改善業績。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市場開發方面，致力擴闊EMS及原件設備生產的客源和業務。我們開拓中國市場，期望開發一至兩個中型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訂單，提升營業額，從而盡用生產容量，提高營運效益，最終達至收支平衡。

除了銷售硬件外，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與產品相關之增值內容，並開發網上學習平台，發展新的業務及收入模式，提升營業收入和盈利，以改善整體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為40,825,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4,497,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存款1,036,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001,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1,375,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3,814,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浮息短期借貸。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應付一股東賬款28,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加應付一股東賬款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為30%。期內之利息支出為431,000港元。

本集團連續數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為31,375,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儘管該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其屆滿時為該銀行借貸續期或再融資；
- (b)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該等資產可作變現或用予抵押以取得額外之銀行借貸；及
- (c) 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考慮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清償該等責任，因此，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4,895,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2,605,000港元）。

外匯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無論其是否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於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之投機活動。

僱員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90名僱員（2013年：117名），於中國聘有874名僱員（2013年：1,176名）及於日本聘有7名僱員（2013年：12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26%及42%。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其他員工福利。

III. 權智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補充資料

以下為權智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補充資料，該等資料並無計入權智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權智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資金架構及外匯風險

權智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其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為119,766,000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界定）分別為2.92倍、2.50倍、1.55倍及1.15倍。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智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

誠如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權智集團面臨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作為交易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權智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外匯虧損分別約2,042,000港元、4,259,000港元、234,000港元及2,224,000港元。權智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會繼續監控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頭寸，並於日後在有必要及可行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權智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合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於有關回顧年度／期間之相應結餘如下：

	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公司投資	12,344	8,203	8,834	8,240
可供出售投資	38,218	36,425	31,199	20,055

合營公司投資指權智集團於銳智科技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於啓智方畧有限公司之33%股權以及於重慶新標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之19.78%股權及於深圳創新易購有限公司之50%股權。銳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啓智方畧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重慶新標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創新易購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創新易購有限公司作出投資。

由於合營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暫停營業）業績欠佳，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確認減值約1,600,000港元及2,506,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為權智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權智集團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約5,693,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因有關投資表現欠佳而確認減值約5,226,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智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6,000港元及減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權智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且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有關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出售及收購。

資產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權智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權智集團將賬面值7,736,000港元之物業及合共1,001,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2014年9月30日，權智集團之資產抵押自2014年3月31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員工成本

截至2012年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智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192,213,000港元、160,670,000港元、143,336,000港元及60,994,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11,426,000港元、14,327,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689,000港元以外，權智集團於各回顧年度／期間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及即時之未來計劃。

A. 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權智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具說明用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合共500,000,000股權智普通股(「出售股份」)及認購權智發行之239,532,000股新股份(「認購」)(以下統稱為「收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2014年6月30日作實。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權智普通股(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呈列格式一致之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14年9月2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權智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權智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收購備考調整就(i)因交易直接而起；及(ii)具有事實作出敘述性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目前可得之資料。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運營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刊發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權智集團刊發之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權智集團 於2014年 9月30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2,718	—	—	—	—	142,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685	132,741	—	—	—	1,089,426
投資物業	135,995	—	—	—	—	135,995
無形資產	80	—	—	—	—	80
採礦權	554,727	—	—	—	—	554,727
支付專利對價款	56,250	—	—	—	—	56,25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66,768	—	—	—	—	66,768
商譽	—	—	161,911	—	—	161,9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	16,422	—	—	—	16,422
遞延開發成本	—	1,310	—	—	—	1,310
合營公司之投資	—	8,240	—	—	—	8,240
可供出售投資	—	20,055	—	—	—	20,055
長期按金	—	52	—	—	—	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3,223	178,820				2,253,95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67,706	—	—	—	—	367,706
存貨	164,556	51,851	—	—	—	216,407
土地使用權	3,401	—	—	—	—	3,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8,035	51,437	—	—	—	459,472
持作買賣投資	6,320	—	—	—	—	6,320
衍生金融資產	31	—	—	—	—	31
銀行存款	40,000	—	—	—	—	4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3,245	39,789	(229,600)	—	(12,300)	571,134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	635	—	—	—	635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6,235	—	—	—	6,235
已抵押存款	—	1,036	—	—	—	1,036
流動資產總值	1,763,294	150,983				1,672,377
資產總值	3,676,517	329,803				3,926,331

	本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權智集團 於2014年 9月30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283)	(68,649)	—	—	—	(349,932)
應付所得稅	(35,570)	(129)	—	—	—	(35,699)
借貸	(258,750)	(31,375)	—	(282,213)	—	(572,338)
可換股債券	(110,763)	—	—	—	—	(110,763)
應付非控股股東賬款	—	(2,002)	—	—	—	(2,002)
應付股東賬款	—	(28,000)	—	—	—	(28,000)
撥備	—	(1,622)	—	—	—	(1,622)
流動負債總值	(686,366)	(131,777)				(1,100,35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8,012)	—	—	—	—	(168,012)
遞延收入	(55,725)	—	—	—	—	(55,725)
借貸	(4,875)	—	—	—	—	(4,875)
遞延稅項負債	(126,467)	—	—	—	—	(126,467)
非流動負債總值	(355,079)	—				(355,079)
負債總值	<u>2,635,072</u>	<u>198,026</u>				<u>(1,455,435)</u>

附註

-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集團於2014年9月2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該等數額摘錄自權智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權智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本集團收購之權智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會計之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的分配乃按董事對權智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估計而釐定，並假設權智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於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相若。假設收購之代價為公平值，猶如收購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

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合共739,532,000股權智集團普通股權益，相當於權智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1.46%。確認收購權智集團所產生之備考商譽(猶如收購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備考商譽：		
現金代價		
— 收購出售股份		229,600
— 認購新股份		<u>76,650</u>
		306,250
減：權智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假設公平值，權智集團		
非控股權益淨額	(203,838)	
於認購完成時收取	<u>(280,488)</u>	
	<u>(274,676)</u>	
分佔權智集團51.46%股權		<u>(144,33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161,911</u></u>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完成收購所產之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作出初步評估。根據有關評估，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完成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完成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確認，及將根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經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釐定，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取的會計政策一致。董事於編製涵蓋完成收購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遵循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評估(包括收購完成時所產之商譽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

4.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權智集團股份(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要約」)。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已於2014年12月19日就為全面要約提供資金訂立貸款協議。調整指要約產生之借款283,213,396港元。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根據要約本集團應付之最高款項將為283,213,396港元(要約所涉及之權智普通股數目為616,753,911股，當中並不計及不接納股份)。假設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5. 調整指約12,3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以反映就收購產生之預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收錄於投資通函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權智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權智集團(「**交易**」)而於2015年2月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5頁所載之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4年6月30日作實。在此過程中，有

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此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該等報告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

於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董事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2015年2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i)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持有購股權 可能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池文富 （「池先生」）	173,562,428	-	960,472,728 （附註1）	1,134,035,156	20,000,000	39.03% 0.69%
沈世捷 （「沈先生」）	10,311,940	-	-	10,311,940	9,000,000	0.35% 0.31%
池碧芬	7,842,857	-	-	7,842,857	15,000,000	0.27% 0.52%
楊玉川 （「楊先生」）	-	23,447,261	236,157,14 1（附註2）	259,604,402	15,000,000	8.93% 0.52%
郭孟勇	2,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7% 0.10%
盛洪	1,000,000	-	-	1,000,000	-	0.03%
劉智傑	-	-	-	-	4,000,000 5,000,000	0.14% 0.1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Best Equity」)持有。鑒於楊先生持有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47.17%，據此賦予彼於Best Equity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 期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冠華	長倉	960,472,728 (附註1)		33.06%
國際金融公司	長倉	499,945,000 (附註1)		17.21%
鄒勵	長倉	236,157,141 (附註2)		8.13%
Best Equity	長倉	236,157,141		8.13%
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	長倉		150,000,000 (附註3)	5.16%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344,868,000股股份(相當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保證根據2014年5月30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國際金融公司和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簽署。

2. 該等股份乃基於其持有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52.83%，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Best Equit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3. Greenhouse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資產管理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快將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予終止的合約；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d) 與主要股東之董事或聘用關係

池先生亦為冠華之董事及楊先生亦為Best Equity之董事。冠華及Best Equity分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除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權益獲委任之該等業務外。

5. 訴訟

於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以代價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繆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國稀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主要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智及聯勝有限公司（「聯勝」）分別持有64.99%、23.28%及8.73%權益。聯勝亦為永洋的少數股東。

繆先生認為該次其以低價訂立的交易是受誤導所致。繆先生於2014年10月6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交易向沈先生、池先生、首智及聯勝要求追討低價出售股份的差額損失。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認為繆先生所述嚴重違背事實。該次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都是中國稀鎂的第二大股東及董事，對其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次交易代價是以中國稀鎂的資產、負債及效益為基礎，各方經過一個多月反覆協商後的慎重決定，因此不存在所謂誘導或誤導等情形。除沈先生及池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有關訴訟的傳訊令狀尚未送達首智。首智將會待收到該法律文件後，就有關追討及就此應予採取的必要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有關追討做出有力抗辯。

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IWOW Communications Pte Ltd（「IWOW」）（作為原告）在香港入稟向權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權智掌上電腦」）（作為被告）提出訴訟，並向權智掌上電腦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IWOW指稱權智掌上電腦違反一份日期為2004年12月3日之服務協議，未有按服務協議付款。就此，權智掌上電腦亦入稟向IWOW提出申索，並指稱IWOW違反服務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服務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因此，權智掌上電腦向IWOW提出反申索，要求IWOW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

基於可供證據及繫於調查發現及專家證據的發生，權智掌上電腦之代表律師認為可就該申索作出有效抗辯，且權智掌上電腦在該申索及反申索有機會勝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知悉申索及反申索之進一步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 (a) 本通函收錄以下專家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聲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智（作為買方）與當時中國稀鎂之董事兼主要股東繆先生（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32,089,382港元買賣中國稀鎂之2,180股股份於2013年1月15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5,077,0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 (c)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方)於2014年5月3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國際金融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為期七年之貸款；
- (d)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 Power」)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Gem Power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e)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Greenhouse」)訂立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之認購本公司發行協議，據此，Greenhouse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f) 買賣協議；
- (g) 認購協議；及
- (h) 獨立第三方結好證券(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就融資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權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權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服務合約；及
- (g)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世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陸先生在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全部交易，包括收購出售股份(如通函所界定)；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同意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全部交易，包括認購認購股份(如通函所界定)；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同意認購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待買賣完成(定義見通函)及認購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承諾書(如通函所界定)作出要約收購除不接納股份(如通函所界定)以外之所有要約股份(即616,753,911股權智股份)，要約之總代價(按要約價(如通函所界定)計算)為約283,213,396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完成要約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2月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言)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